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建簡字第9號

原告 強固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月瓊

被告 尚承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竣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6,69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依兩造簽署之鋼網牆免拆模板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18條所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具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簽訂系爭合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承攬施做被告所統包起造、位於臺南市裕豐街142巷精舍新建工程二工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未稅總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2,290元。系爭工程已於112年2月1日全部施做完成且灌漿完畢，兩造於112年2月26日確定數量後，原告即依程序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詎被告僅給付第一期款499,950元，尚餘工程尾款466,695元拒不給付，爰依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
01 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
03 辯。

04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、請款單
05 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6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
0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1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
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法 官 王淑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洪凌婷